

國立陽明大學 96 學年度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妍華

紀錄：朱曉玉

出席：宋晏仁、陳正成、唐高駿、許萬枝、郭玉秋、何秀華、汪林玲、董毓柱、姜安娜、張寅、郭文華、廖淑惠、陳志成、徐昌燕、魏燕蘭、蔡宗雄、單秀琴、葉鳳翎、謝憲治、黃冠東、蔡東湖、郭博昭（高甫仁代）、鄭誠功、王瑞瑤、陳旭芬、魏素華、余英照、易秀娟、吳肖琪、葉慶玲、林愉珊、江秀愛、盧秀婷、樂凱銘、邱榮基、張傳琳、王錫崗、陳宜民（范佩貞代）、江惠華、李建賢（醫學院陳震寰代）、陳震寰、吳肇卿、陳美蓮、邱仁輝（蔡東湖代）、黃嵩立、李建賢（醫管所唐高駿代）、藍忠孚、唐德成、戚謹文、周逸鵬、卓文隆、郭正典、李友專、李士元、許明倫、洪善鈴、施富金、鄒安平、黃正仲、蔚順華、楊世偉、高甫仁、高閔仙、范明基、劉福清、馮濟敏、林敬哲、洪裕宏、傅大為、黃怡超、王上柏、黃鈺涵、藍晨瑋

請假：李良雄、徐明達、陳祖裕、王信二、林奇宏、邱爾德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頒獎：

頒發獎狀：

醫學院公衛所黃嵩立所長及黃心苑副教授，推動本校國際衛生學程，榮獲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96 年度「國際合作策略聯盟獎學金計畫」評量為優等，表現優異，該會特來函建請惠予敘獎。謹援例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參、主席致詞：

副校長、各位學術及行政主管大家好，謝謝大家出席今天的行政會議，學校近期重點業務說明如下：

一、財源管控：

本校即將開始編列 98 年度經費概算，有鑑於過去經費短絀，今年起希望本校相關單位能共同協助擲節水電經費、規劃精簡人力、有效管控經費執行及擴大舉辦募款活動等方案，俾使本校經費得以有效運用。

二、提升行政效率：

本校學生在數次座談會中，均反映部份行政單位作業流程緩慢，造成業務上諸多不便，煩請各學術及行政主管轉知同仁確實掌握各項行政處理時效，以提高本校行政效率。

三、通識教育評鑑：

本（97）年 4 月 11 日（周五）教育部將蒞校進行大學通識教育評鑑，希望全校師生能充份協助與配合，本次已排定將約訪之教師及同學，亦請準時依約至指定地點接受訪問。

肆、專案報告：請附設醫院唐高駿院長報告本校附設醫院研究發展計劃案（如附件 1）。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一、96 學年度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計有 1 項提案討論案及 4 項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人事室所提擬修訂本校優秀行政服務人員獎勵要點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執行。

臨時動議部分：

第一案為藥理所戚謹文所長、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鄒安平主任所提，本校部份大樓或建築空間電力不足或地線設施老舊，對實驗品質及儀器功能將產生不

良影響；各大樓門禁安全系統未統一，對同仁進出造成困擾；研究大樓衛生設備老舊或通風不佳，影響同仁工作環境品質等案，建請學校進行整體改善，校長裁示請本校各大樓管理委員會於會後一周內（3月12日前），提出相關設備與設施之改善需求及優先順序後送總務處彙辦。

本案總務處業依決議事項辦理，已彙整各大樓管理委員會意見，並針對各管委會意見以零星修繕或專案簽報方式處理。

第二案為牙醫學系許明倫主任所提，為因應物價上揚造成牙醫系學生假牙材料費用大幅增加，經費預算已不敷使用，建請由學生負擔部份費用，以符合所需，經決議同意另外補助牙醫學系教學材料費2萬元。本案各相關單位已配合辦理。

第三案為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鄒安平主任所提，建請日後對各單位或個人進行評鑑或訪談前，應預先予以宣導或簡報說明，以提高認同感及獲得更佳成績，經決議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本案各相關單位將遵照辦理。

第四案為研究生學生會會長藍晨瑋所提，部份研究生於榮民總醫院實習或中央研究院研究期間，無法於校外進入本校校務行政系統，致未於期限內完成網路課程教學評鑑之填答作業，使研究生因無法選課而延後加、退選及上網查詢成績，建請予以適當措施補救，經決議本校師生於校外仍可透過 Webmail 或利用其他免費郵件軟體查詢本校郵件及收發信件，亦可利用本校首頁進入校務行政系統。同學們應仔細審閱學校寄送之郵件及通知，以免喪失相關權益。學生因未填答網路課程教學評鑑而無法選課一事，

教務處已有補救措施，並將提教師發展委員會討論本案，預訂於本學期開學一個月後（3月19日起）將可開放上網查詢成績。

本案教務處及相關單位均遵照辦理。

二、行政單位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1. 97學年度碩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已於3月28日放榜，計錄取正取生407名、備取生195名，正取生報到截止日期為97年4月15日（週二），敬請各研究所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及備取生遞補事宜。
2.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97學年度碩士班聯合招生業於3月18日放榜，報名人數共計3191人，本校97學年度共4所（組）參加招生，錄取名額合計21名。
3. 97學年度大學部甄選入學招生指定項目甄試，生命科學系於3月29日，其餘各學系於4月11至13日舉行，本項招生訂於4月22日召開招生委員會，4月23日榜示錄取名單，4月30日前上傳至彙辦中心，彙辦中心訂於5月13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並函知本校。
4. 97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於3月21至31日報名，訂於5月5至9日舉行筆試及口試，預定於5月16日召開招生委員會核定錄取名單，敬請各單位依據考試日程配合各項相關試務工作。
5. 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逕修讀博士班，已公

告自 97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請各系所轉知所屬學生。

6.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訂於 4 月 16 日上午 9 時假活動中心第三會議室舉行，敬請相關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參加。
7.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網路課程教學評鑑將於 4 月 21 日開始，填答期限至 7 月 18 日截止，敬請廣為宣導。
8. 為加強通識教學理念，教師發展中心與醫技系將於 4 月 18 日合作辦理「醫技系教師發展教學理念共識工作坊」，敬請醫技系教師踴躍參加。日後預計將與各系所以合作巡迴之座談會方式，辦理各系所教師發展、凝聚共識並分享及加強與教學單位通識教育理念等各項議題之溝通。
9. 教育部已於 3 月底審核並公布「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本校計有 1 件總計畫、2 件 A 類計畫及 9 件 B 類計畫審核通過。
10. 教育部顧問室 97 年度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計畫徵求至 97 年 3 月 31 日截止，本校計有 9 位老師提出申請（「推動醫學專業教育人文社會與倫理法律教學發展計畫」3 件及「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計畫」6 件）。
11. 本校春季班國外學生獎學金招生暨審查會議已於 3 月 25 日召開完畢，計有 2 名外國學生(傳醫所及光電所)獲得獎學金。
12. 本學期期中考試週為 4 月 14 日至 18 日，1 至 9

週上課之課程應舉行學期考試，以教師隨堂舉行為原則，不另排定考試時間及教室。

13. 本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為 97 年 4 月 18 日止，請各研究所於期限前完成申請手續。

14. 執行 97 年「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教學助理經費補助，業已函發解剖課程及實驗教學、數學與物理基礎學科課程、推動 E 化教學、醫學人文課程及通識相關課程教學等核定補助單位，請依行政程序按月申報。

15. 4 月 11 日(週五)教育部蒞校考評本校通識教育，重要行程摘要如下：

時間	訪評內容	地點	備註
09:00-09:30	簡報	行政大樓 二樓會議室	本校應出席人員：校長、宋副校長、三長(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藝文中心主任、各系主任及黃嵩立所長(以上人員若無法出席敬請派代表出席)
09:30-09:50	查閱資料 及參觀設施	行政大樓 三樓資料室 醫學系館 新館/藝文 中心/通識 教育中心	惠請左列負責單位，注意環境清潔與美化

10:10-12:00	課堂訪視、訪談學生及教師	醫學系館新館及各教室	1.訪視行經地點之廁所衛生、環境清潔與美化工作，煩請權責單位預先協助加強處理。 2.委員抽訪之學生及老師，通識教育中心及學務處會主動聯繫，惠請各學系協助配合。
13:30-15:20	課堂訪視、訪談學生及教師	醫學系館新館及各教室	
15:30-17:00	綜合座談	活動中心第3會議室	本校應出席人員：校長、行政宋副校長、三長（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藝文中心主任、各系主任及黃嵩立所長(以上人員若無法出席敬請派代表出席)

16. 本校將於明（98）年上半年接受高等教育評鑑，評鑑結果將影響陽明校務之長遠發展。未來各系所評鑑的結果倘為「待觀察」及「不通過」，則該系所辦學績效明顯有問題，可考慮減招、停招或裁撤。

(二)、學務處報告：

1. 研究生學生會、學務處及體育室主辦的「第三屆研究生盃球類比賽」，已於3月28日圓滿落幕。今年以籃球、羽毛球為主要項目，400餘名選手組成男籃17隊，女籃7隊，羽毛球16隊報名參賽。為

期二週的賽程總計超過 800 人次參賽和加油。男子籃球冠軍隊為生化所，女子籃球冠軍隊為物治所，羽毛球賽冠軍隊則為醫工所。今年多位研究所老師除親自下場參賽，更有擔任啦啦隊和線審的熱心師長。研究所師生們均對球賽抱持肯定態度，並視為年度最重要的聯誼賽事。

2. 學務處於 3 月 26 日辦理本學期研究所的師生座談會，約 190 位各所學生及院長、所長參加座談，會中學生們對交通停車、校內網路通訊、教務成績及校園空間等議題提出具體意見，有助於學生與學校間之意見直接溝通與了解。4 月 7 日進行大學部場次的師生座談會。

3. 校慶系列學生活動已初步排定，將自 5 月 3 日展開 20 餘項慶祝活動，包括音樂性社團表演、足球軟網校友盃賽事、藝文性社團的展覽及演講、及最具陽明傳統的牙刷盃校園路跑、西瓜盃拔河比賽等活動。5 月 15 日當天本處課輔組、衛保組將與秘書室聯合舉辦教職員工的校園健走及社團聯演活動，慶祝建校 33 週年。校慶日健走活動將於 5 月 15 日早上 8 點 45 分在圖資大樓圖書館前報到，繞行校園至山頂操場再回到活動中心一樓，全程 2.6 公里。前 100 名走完全程者發給紀念品乙份。請密切注意衛保組活動訊息，並歡迎全校師生員工參加。

4. 3 月 19 日本校僑生週活動揭幕，今年以「古都風情」為本年度僑生週之主題，舉辦具有僑居地文化特色的表演、展覽、美食等活動，提昇本地學生對僑生居住地之了解，有助互動交流。

5. 為幫助外籍學生及僑生對台灣文化風俗之了解，僑輔組於4月2日、3日辦理「僑外生文化參訪」安排至本校附設醫院、五峰旗瀑布、宜蘭傳藝中心、綠色博覽會、蘇澳港、木屐村進行參訪活動。
6. 本學年度畢業典禮將於6月7日舉行，各學院撥穗典禮的場地、時間及各單位分工事宜已於3月26日籌備會議中確定，請各相關單位協助配合辦理。

(三)、總務處報告：

97年3月13日凌晨圖資大樓609研究室、3月17日上午10時20分護理館120室，均發生微波爐不當使用，造成悶燒冒煙致影響消防安全事宜，惠請各單位注意各類電器使用安全，應明訂使用管理辦法，以確保校園安全。

(四)、研發處報告：

1. 96學年度第5次校級演講訂於97年4月30日(週三)10時10分舉辦，特邀請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賴其萬教授於活動中心大禮堂演講，演講題目為「如何在台灣推動醫學人文教育」，屆時請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2.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補助各教學單位「提升教學研究計畫」申請表及經費使用說明已置於研發處網頁最新消息(一般公告)中，煩請各教學單位填妥計畫申請表並附估價單，於4月11日(週五)中午12時前送交研發處彙整(需完成單位主管及院長簽章)，逾時恕不受理。

3.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相關計畫：

(1). 「台法幽蘭計畫 2009-2010 合作交流計畫及 2009 雙邊研討會」自即日起開始申請至 97 年 5 月 9 日（週五）截止。

(2). 「跨國產學合作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自即日起得隨時受理申請。

4. 中興大學 97 年度第 2 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校訪問研究」自即日起開始申請至 97 年 4 月 18 日截止。

5. 「E.P.S 專利管理系統 (Enterprise Patent System)」將於 4 月底正式上線，未來校內專利提案將採線上申請，研發成果的各項程序均以電子化作業處理，以刺激研發之創新，系統使用說明會訂於 97 年 4 月 10 日（週四）下午 1 時至 2 時、2 時 20 分至 3 時 20 分於圖資大樓 4 樓 402 教室舉行，敬邀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6. 儀器中心影像核心設施放置於圖資大樓 613 室之 Olympus FV1000 共軛焦顯微鏡，已於 3 月 17 日起開放預約使用，如需使用該儀器請洽 5616 分機陳珮君小姐。

(五)、 人事室報告：

1. 上半年生日的同仁（含編制內教職員工、核備僱用有案之專案教學助理、專案助理及業務助理），如尚未領取壽星禮券，請於 97 年 5 月 31 日前攜帶私章至本室領取。

2. 本年度文康活動，經同仁票選結果，以「雪霸國家公園休閒農場二日遊」行程得票數最高，預定於暑假期間辦理此項活動，屆時請同仁踴躍參加。
3. 近來有少數行政同仁上、下班刷卡託人代刷或代人刷卡。茲再重申，請同仁勿託人代刷或代人刷卡，再有類似情事之同仁，除逕提考績會辦理議處外，如係非編制內人員，則列入下年度續約之重要參考，請各單位主管廣為宣導及督導。

(六)、 會計室報告：

1. 98 年度概算刻正籌編中，將於本（97）年 4 月 15 日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2. 本校及附設醫院 97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本（97）年 3 月 24 日及 26 日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 秘書室報告：

本校 33 週年校慶將以「生生不息」為主題，訂於 5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一系列慶祝活動，本次重點活動包括校門口公共藝術品「生命之華」的揭牌儀式、全校健走、校慶典禮及二手書義賣、跳蚤市場、創意市集等。屆時請全校師生踴躍參加，共襄盛舉，詳細活動訊息及海報將於近期公告全校。

(八)、軍訓室報告：

1. 97 年大專義務役預備軍士官繳交選填志願卡作業（含博士生預備甄選及併入營申請者）已於 97 年 3 月 15 日截止，完成送件同學人數，大學部 82 員、研究生 94 員（含博士 18 員、碩士 76 員）總計 176 員。國防部預官考選委員會預訂於 5 月 14 日公告錄取名單。
2. 資通中心國防訓儲人員許浩彰因個人因素，於 97 年 3 月 4 日申請放棄國防訓儲人員資格，已於 3 月 10 日生效。目前本校國防訓儲人員計三員（資通中心 2 員，人工關節中心 1 員）。
3. 97 年（3）月份校外賃居同學訪視計 13 名，分別於北投區吉利街 280 巷 21 弄 7 號 2 樓、石牌路二段 315 巷 2-2 號 2 樓、自強街 31 巷 47 號 1 樓等三處。租屋環境尚佳，交通便利，提醒同學注意用電消防安全，並提醒同學注意詐騙集團各式詐騙行為，籲請同學提高警覺避免上當。
4. 97 年（2 月至 3 月）期間處理學生校安事件計 6 件（急病送醫 2、車禍 2、其它 2），摘要如下：
 - (1). 0305 1230 物治系同學來電表示腹痛不止需看急診，由教官送至榮總急診，於 1620 經醫師診療後無礙取藥返回宿舍休養。
 - (2). 0313 0130 接獲圖資大樓反映，6 樓不知何故火災警報響起，通知保全人員轉水電技工前往處理，經瞭解係微波爐使用不當，產生大量煙霧所致。於 0230 處理完畢無人員受傷，籲請大家注意用電安全。

- (3). 0317 1840 生化所同學於山下籃球場打球不慎摔傷，教官送至榮總急診，經 X 光檢查係脊椎第四、五節脫位，經診療後暫無大礙，應後續門診追蹤治療。通知家長於 2130 時接同學返家休養。
- (4). 0319 1230 生科系同學於一教樓前車道騎機車追撞一參加本校研究所口試人員之機車。該人員臉部及右手擦傷，表示會原諒肇事同學且不會向其求償，教官帶其至衛保組擦藥，並提醒注意傷口清潔維護避免感染，亦請肇事同學關心對方傷勢並予以致歉。
- (5). 0325 2100 生醫光電所家長來電，表示學生已二日未與家中聯繫，且手機關機，請教官協尋。經聯絡該所同學與助教查證，該生已於下午與所辦公室電聯，已於 3 月 26 日返校實驗室，並將結果告知該生母親請其安心。
- (6). 0326 1350 警衛室通知活動中心前發生車禍，經查為醫工所博士班同學騎機車行經活動中心前，不慎擦撞自停車格準備駛出之校外老師車輛；同學右肩及腰部跌撞地面，速由救護車送至振興醫院急診。經查右肩韌帶挫傷，需繃帶固定。1620 診療後由家人陪伴回家休養，事故雙方約定自付醫療車損。

(九)、體育室報告：

1. 本校女子田徑隊醫六孫珞同學，於全國大專運動會北區預賽在 100 公尺跨欄項目以北區第三名成

績進入五月份彰化教育大學舉辦之全國大專運動會。

2. 本校女網球隊於全國大專運動會北區預賽以北區 D 組分組冠軍進入五月份彰化教育大學舉辦之全國大專運動會。
3. 第三屆研究生球類錦標賽於 3 月 28 日頒獎閉幕。
4. 校長盃球類錦標賽包括籃球、排球、足球、網球、桌球、羽球將於 4 月份起陸續舉行。
5. 本校游泳池預定於 5 月 2 日（週五）開放，4 月起全校教職員工、眷屬及學生團體請至體育室辦理游泳證（游泳證申請單請至體育室網頁下載）。
6. 游泳池開放時間如下：星期一至星期五 16 時 30 分至 20 時 30 分。星期六、日及例假日 15 時 30 分至 20 時 30 分。

(十)、圖書館報告：

1. 即日起檢索 PubMed 醫學資料庫，可直接連至本校館藏電子期刊輕鬆取得全文，詳細說明請參見網頁 <http://www.ym.edu.tw/lib/service/pubmednote.html>。
2. 圖書館新增國科會提供之四種人文社會資料庫，包括泰晤士報數位典藏回溯資料庫、Chadwyck-Healey Literature Collections 英美文學線上文庫、Oxford Journals Digital Archive (OJDA) 資料庫、Springer Online Archives Collection 施普林格線上回溯資料庫，敬請踴躍使用。

3. 2009 年期刊薦購調查將於 4 月 30 日截止，敬請於截止日前上網推薦。期刊推薦網址為 http://libinfo2.ym.edu.tw:8080/RAMS2006/z_journals_proposer.php?Pact=init。
4. 新建置「二手書資訊交流平台」<http://ezbook.ym.edu.tw/>，提供校內二手書買賣、交換及贈送資訊的交流（限陽明人使用），於 2 月下旬上網試用，歡迎多加利用並提供建議。

(十一)、心理諮商中心報告：

1. 本中心 3 至 4 月辦理的各項活動如下：

- (1). 2 月 20 至 3 月 26 日(週三)已連續為大學新生班代共舉辦六次支持性團體活動，共 66 人次。
- (2). 3 月 6 日起連續六次為大學部輔導股長訓練舉辦團體成長活動，目前參與者共 60 人次。
- (3). 3 月 5 日舉辦性別教育主題輔導週第一次活動「聽見多元的聲音—認識校園同志」講座，共 90 人參與，獲得極大迴響，本學期將陸續辦理五次性別教育活動。
- (4). 3 月 5 日(週三)醫學系導生活動—「鹹豬手有沒有」講座；3 月 12 日、19 及 26 日「時時刻刻之一、二、三 Management」活動，參與者共 202 人。
- (5). 3 月 13 日為研究生「正·學習」系列講座第一次活動，本學期陸續將舉辦四次講座活動。
- (6). 4 月 18 日將舉辦山腰義工活動。

- (7). 4 月 1 日(週二)起，將對研究生進行「研究生解悶 100 招」票選活動，希望藉由此活動提供研究生解悶的小方法，並幫助他們更了解自己，4 月 1 日(週二)至 4 月 21 日(週一)收件，4 月 23 日(週三)至 4 月 30 日(週三)審稿與上網投票，網址將另行公佈，票選結果亦將公告週知。
 - (8). 3 月 21 日(週五)已舉辦親職系列講座:「焦慮的父母親～其實你可以浪漫」活動,邀請全校教職員工，特別是家中有中小學及以下子女者參加，獲得熱烈迴響，參與者共 25 人。
 - (9). 4 月 11 日及 12 日將舉辦第二場邁向國際一流大學系列與教職員同步活動：邀請陽明教師與行政人員參與「陽明教師/行政人員如何自我照顧與成長」。
 - (10).4 月 1 日（週二）第二次諮商專業督導——薩堤爾家庭重塑工作/從追求成就到自我和諧的旅程，本學期將舉辦四次。
- 2.本學期「山腰電影院」（星期三），三、四月為性別推廣活動，將選播相關電影深入探討性別平等意識的精神與概念。
- 3.「心理健康講座」歡迎班級或小團體來預約，主題內容可自訂或選擇：自我探索、情緒管理、壓力調適…等任一主題，詳細內容請洽許伶楓老師（校內分機 2280）。

(十二)、資訊與通訊中心報告：

1. 本校中文網站已建置完成，已於 3 月 18 日起上線使用，並新增不同身分別進入窗口，方便使用。各單位若有任何建議或修正事項，請於「教職員工」項下「線上服務／活動報名」處，下載「首頁及單位相關資訊修改申請單」，並傳遞至中心。
2. 本中心已完成「網路問卷調查／投票平台」與「教育訓練報名系統平台」，提供各單位進行網路問卷調查、投票及線上教育訓練報名之用。

(十三)、實驗動物中心報告：

1. 本中心東側動物區目前正進行猴房改善及感染動物房部份修正工程，待完工後，中心將進行最後測試及消毒工作，預定 97 年 5 月 20 日前正式啟用。
2. 本中心已於 97 年 3 月 25 日完成 97 年第一季動物健康監測之水質測試工作，相關結果將上網公告。
3. 本中心已於 97 年 3 月 23 日完成 97 年第一季動物房環境監測工作，相關結果將上網公告。

(十四)、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報告：

1. 本中心訂於 4 月 25 日下午 2 時於本校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舉辦「96 年度國際合作計畫成果發表會」，會中將邀請 96 年度 7 件獲補助之國際合作計畫主持人發表研究成果，敬邀全校師生出席。
2. 2008 年新版英文簡介已製作完成，如各系所有外賓來訪或教師出國有需要者，皆可至本中心領取。

(十五)、附設醫院報告：

1. 本院的網頁已與本校新網頁完成連結，歡迎全校師生上網參閱。
2. 為使本院同仁了解本院改制後的影響，並使員工順利轉型，預訂於本（97）年 4 月 19 日（週六）於本校舉辦「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97 年度策略共識營」，希望藉此能提昇本院管理績效，以提昇醫療服務品質。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97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97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所列各業務日程排定情形，摘陳如下：

（一）各節日均係依照「中華民國 97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 98 年日曆資料編訂。

（二）各學期上課開始日、校際活動週，係依據 97 年 2 月 25 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97 年度第 1 次系統委員會議決議排定。

（三）各單位之重要業務日程，悉依各業務單位意見排定。

二、本校 97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各重要業務日程摘述如下：

（一）97 學年度第 1 學期上課開始日為 97 年 9 月 15 日、學期考試結束日為 98 年 1 月 16 日；第 2 學期上課開始日為 98 年 2 月 23 日、學期考試結束日為 98 年 6 月 26 日，各學期上課週數均達 18 週。

（二）98 年 4 月 2、3 日為校際活動週（停課 2 天）。

(三) 98 年 6 月 13 日 (星期六)，舉行本校 97 學年度畢業典禮。

(四) 自 97 學年度起增列每月最後一週之週三為全校性學術活動日，唯遇其他重要會議、活動或寒暑假則停止辦理，97 學年度全校性學術活動日分別訂於 97 年 9 月 24 日、10 月 29 日、12 月 31 日及 98 年 2 月 25 日、3 月 25 日、4 月 29 日。

三、本案業經本校 96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如附件 2)。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處理要點相關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7 年 2 月 5 日台人(二)字第 0970020541 號書函辦理。
- 二、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處理要點依兩性工作平等法規定訂定，配合兩性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擬修正該要點相關條文。
- 三、本案業經本校 9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照案通過。
- 四、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本要點依 <u>性別工作平等法</u> 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	一 本要點依 <u>兩性工作平等法</u> 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	配合兩性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申訴及懲戒辦法 訂定準則規定 訂定之	申訴及懲戒辦法 訂定準則規定 訂定之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相關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7 年 2 月 5 日台人(二)字第 0970020541 號書函辦理。
- 二、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三引用兩性工作平等法，配合兩性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擬修正該要點相關條文。
- 三、本案業經本校 9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照案通過。
- 四、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本要點適用本校教職員工於非執行職務期間對他人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性騷擾事件則適用 <u>性別工作平等法</u> ；當事人一方為學生之性	三 本要點適用本校教職員工於非執行職務期間對他人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性騷擾事件則適用 <u>兩性工作平等法</u> ；當事人一方為學生之性	配合兩性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騷擾事件則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	騷擾事件則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

附帶決議：日後若為配合政府法令變更而須修訂校內相關法規時，則以報告方式提會核備即可，無須列入提案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國際學生獎助學金之發放對象與名額，建請成立「國際學生招生委員會」負責審查核定，本獎學金所需預算依據學校經費由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協助編列，國際學生之招收審查作業，則請教務處及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協助辦理。
- 二、本辦法具體規定獎學金發放時間及方式等作業，則由學務處僑輔組辦理。
- 三、本案業經本校 96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另請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增列本要點英文版本以方便國際學生申請獎學金之參考。

捌、臨時動議：

- 一、本校研究大樓四月初發現四樓各間研究室之玻璃窗上均留有手印及五樓研究室學生之財物遭竊，經事後調閱監視錄影帶顯示，該可疑人士早已熟知研究大樓師生作息時間及監視器裝置位置，並可於短時間內竊走財物，建請全校師生提高警覺，並特別加強人身安全，以免造成更大的損失（藥理所戚

謹文所長、熱醫所卓文隆所長、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鄒安平主任）。

決議：請資訊與通訊中心協助將研究大樓監視錄影帶中拍攝之可疑人士相片轉知全校同仁，請同仁提高警覺，留意隨身財務及加強注意門戶與人身安全，並請本校警衛隊加強校園巡邏，以防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二、本校教師於生物醫學領域研發的重大發現或榮譽事蹟，僅見於各大媒體，本校卻無登載紀錄，建請日後於本校網頁增列相關訊息之公告；本校新版網頁恐因照片擺置空間過大，致部份單位之連結或訊息標示不夠明顯，造成資訊搜尋不易，建請資訊與通訊中心將網頁酌予修改，以符所需（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鄒安平主任、護理學院施富金院長、研究生學生會會長藍晨瑋）。

決議：請資訊與通訊中心於本校首頁增設「即時新聞」，以提供校內同仁重要且即時之資訊，即時新聞內容請教務處、研發處或秘書室等單位協助篩選後刊登；新版網頁則請資訊與通訊中心參酌各界意見後儘速修改。

玖、散會。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研究發展計劃大綱

研究

近期目標：協助附設醫院的主治醫師及護理醫事人員逐步發展學術生涯

主治醫師學術發展計劃

背景說明：

原署立宜蘭醫院為區域型教學醫院，以臨床服務為主要任務，主治醫師亦以臨床服務為個人主要生涯規劃；改制為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後，教學與研究成為將來必要發展的使命，因此，為協助對學術研究並不熟悉的主治醫師逐步發展其學術生涯，擬採一對一輔導模式，由陽明大學的資深研究人員擔任導師(mentor)，並由導師提供適當研究資源(例如研究室，實驗室，進行中研究計劃或臨床試驗等)

三種個人學術發展模式：

1. 輔導主治醫師回陽明大學讀研究所
 - 陽明大學主動提供各研究所招生簡章
 - 導師協助主治醫師預備進入研究所前所需的基本知識與技能。
 - 附設醫院相關部科協調臨床人力，允許主治醫師每周有一整天可以回陽明讀書或做研究。
2. 輔導主治醫師回陽明大學或台北榮總的實驗室或研究室從事基礎、臨床或公衛領域的研究
 - 附設醫院相關部科協調臨床人力，允許主治醫師每周有一整天可以回陽明或北榮做研究。

3. 輔導主治醫師利用附設醫院現有的研究資源，在地從事基礎、臨床或公衛領域的研究。

- 附設醫院相關部科協調臨床人力，允許主治醫師每周有兩個半天可以在附設醫院做研究。

導師輔導項目舉例：

1. 指導如何進行文獻回顧，發現重要研究題目，設計實驗，撰寫研究計劃，收集資料，分析資料，並撰寫論文
2. 指導主治醫師，參予進行中或未來的研究計劃
3. 提供實驗室設備和空間
4. 至附設醫院授課

推動方式：

主要負責單位：附設醫院教學研究部

- 確認需求：設計問卷，了解全院每一位主治醫師個人對學術發展的興趣，期待的學術發展模式，可能的困難與瓶頸，希望的導師人選等資料。
- 依據個人的需求，提供適當的協助
- 研究經費：由附設醫院每年編列適當研究經費，以研究計劃的方式，鼓勵主治醫師申請
- 定期舉辦學術會議或研討會
- 鼓勵並協助主治醫師從事短期或長期進修

國立陽明大學九十七學年度行事曆

附件 2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年	月	日	星期	紀 事	年	月	日	星期	紀 事									
97	8	1	五	第一學期開始 研究生資格考核、學位考試申請開始	98	2	1	日	第二學期開始									
		18	一	大學部舊生及研究所新、舊生選課初選、抵免學分、校際選課開始			2	一	研究生資格考核、學位考試申請開始 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選課初選、抵免學分、校際選課開始									
		22	五	大學部舊生及研究所新、舊生選課初選截止			6	五	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選課初選截止									
	9	1	一	大學部新生選課初選開始			16	一	註冊日(學雜費繳費截止日) 申辦助學貸款截止日									
		5	五	大學部新生選課初選截止 暑假結束			20	五	寒假結束									
		8	一	研究所碩、博士班新生報到註冊 舊生註冊日(學雜費繳費截止日) 申辦助學貸款、補辦學雜費減免截止日		23	一	第二學期上課開始 大學部及研究所加退選課開始										
		9	二	大學部各學系新生報到註冊		25	三	※全校性學術活動日※										
		10	三	大學部新生入學指導開始		28	六	和平紀念日(適逢例假日)										
	12	五	大學部新生入學指導結束 研究所新生入學指導日	3		6	五	大學部及研究所加退選課、抵免學分、校際選課截止										
	14	日	中秋節(適逢例假日)			13	五	研究所學生資格考核申請截止										
	15	一	第一學期上課開始 大學部及研究所加退選課開始		25	三	※全校性學術活動日※											
	24	三	※全校性學術活動日※		4	1	三	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開始										
	26	五	大學部及研究所加退選課、抵免學分、校際選課截止			2	四	校際活動週(停課二天)										
	10	3	五	研究所學生資格考核申請截止		3	五											
		10	五	國慶日(放假一天)		4	六	民族掃墓節(適逢例假日)										
		23	四	神農坡之夜		20	一	期中考試週開始										
		29	三	※全校性學術活動日※		22	三	教務會議										
	11	10	一	期中考試週開始		24	五	期中考試週結束 研究所學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推廣教育開班計畫申請截止日										
		12	三	教務會議		29	三	※全校性學術活動日※										
		14	五	期中考試週結束 研究所學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5	1	五	98 學年度學雜費減免申辦開始										
		26	三	全校運動大會(停課一天)		2	六	校慶系列活動開始										
12	1	一	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開始	7		四	神農坡之夜											
	10	三	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8		五	牙醫學系應屆畢(結)業生考試週開始											
	26	五	第一學期申請休學、停修課程、研究所學生撤銷資格考核截止 學生事務會議	14		四	牙醫學系應屆畢(結)業生考試週結束											
	31	三	※全校性學術活動日※	15		五	校慶日(停課一天)											
98	1	1	四	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		17	日	校慶系列活動結束										
		7	三	校務會議		18	一	應屆畢(結)業生考試週開始										
		9	五	第一學期上課結束		20	三	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12	一	學期考試週開始		22	五	應屆畢(結)業生考試週結束										
		14	三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		27	三	水上運動會(停課一天)										
		16	五	學期考試週結束		28	四	端午節(放假一天)										
		19	一	寒假開始 轉所、輔系、雙主修、一貫修讀學碩士申請開始		29	五	98 學年度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										
		20	二	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截止	6	1	一	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截止(原規定截止日5月30日適逢例假日,順延至6月1日)										
		30	五	轉所、輔系、雙主修、一貫修讀學碩士申請截止 研究生學位考試舉行及申請撤銷截止		5	五	第二學期申請休學、停修課程、研究所學生撤銷資格考核截止 學生事務會議										
			31	六		第一學期結束	13	六	畢業典禮									
							17	三	校務會議									
			19	五		第二學期上課結束	22	一	學期考試週開始	24	三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	26	五	學期考試週結束	29	一	暑假開始
7	6	一	轉系、轉所、輔系、雙主修、一貫修讀學碩士申請開始	6		一	轉系、轉所、輔系、雙主修、一貫修讀學碩士申請開始											
	17	五	轉系、轉所、輔系、雙主修、一貫修讀學碩士申請截止	17		五	轉系、轉所、輔系、雙主修、一貫修讀學碩士申請截止											
	31	五	研究生學位考試舉行及申請撤銷截止 第二學期結束			31	五	研究生學位考試舉行及申請撤銷截止 第二學期結束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休、退學退費基準：
註冊日(97 年 9 月 8 日或 9 日)依身份別參照行事曆(含)前申請者，退全額學雜費。
註冊日後至上課前(97 年 9 月 8 日或 9 日至 97 年 9 月 14 日)申請者，退學費三分之二，
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97 年 9 月 15 日至 97 年 10 月 24 日前申請者，退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三分之二。
97 年 10 月 25 日至 97 年 12 月 5 日前申請者，退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三分之一。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休、退學退費基準：
註冊日(98 年 2 月 16 日)(含)前申請者，退全額學雜費。
註冊日後至上課前(98 年 2 月 17 日至 22 日)申請者，退學費三分之二，雜費及其餘各
費全部退還。
98 年 2 月 23 日至 98 年 4 月 3 日前申請者，退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三分之二。
98 年 4 月 4 日至 98 年 5 月 15 日前申請者，退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三分之一。

※本行事曆係遵照教育部 90 年 8 月 31 日台(90)參字第 90123358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
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訂定。

※98 年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1 月 25 日至 1 月 29 日)包含於寒假假期內。

※本行事曆經本校 97 年 4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奉 教育部
97 年 月 日台高(一)字第 號函備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休、退學退費基準：
註冊日(97 年 9 月 8 或 9 日)依身份別參照行事曆(含)前申請者，退全額學雜費。
註冊日後至上課前(97 年 9 月 8 或 9 日至 97 年 9 月 14 日)申請者，退學費三分之二，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97 年 9 月 15 日至 97 年 10 月 24 日前申請者，退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三分之二。
97 年 10 月 25 日至 97 年 12 月 5 日前申請者，退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三分之一。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休、退學退費基準：
註冊日(98 年 2 月 16 日)(含)前申請者，退全額學雜費。
註冊日後至上課前(98 年 2 月 17 至 22 日)申請者，退學費三分之二，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98 年 2 月 23 日至 98 年 4 月 3 日前申請者，退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三分之二。
98 年 4 月 4 日至 98 年 5 月 15 日前申請者，退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三分之一。
※本行事曆係遵照教育部 90 年 8 月 31 日台(90)參字第 90123358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規定訂定。
※98 年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1 月 25 日至 1 月 29 日)包含於寒假假期內。
※本行事曆經本校 97 年 4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奉 教育部 97 年 月 日台高(一)字第 號函備查。

國立陽明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處理要點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九十三學年度第六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六月七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八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九日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適用於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間或與服務對象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

- (一)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者。
- (二)被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任(僱)用、考績、陞遷、分發、降調、獎懲等交換條件者。

四、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以人事室為收件單位並設專用信箱(置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收件。前項申訴，應以書面為之，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補正。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五、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收件單位應於收到書面資料後三個工作日內交由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調查處理，該會並得視事件狀況，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委員會成員，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除學務長、學生代表以外之委員與教務長及校長遴聘職工代表二人共同組成。委員任期為二年。但本要點修正後第一屆委員之任期至96年7月31日止。

第一項調查小組成員之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份小組成員得外聘。

- 六、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執行秘書由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之職責為負責會議之召集、代表委員會對外發言，並指派專人綜理相關業務。
- 七、申訴人於委員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 八、申訴案應自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申訴人及申訴相對人對申訴決定有異議者，應於十日內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九、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申訴人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亦應對其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九十六年二月七日九十五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九日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訂定國立陽明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犯罪，即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三、本要點適用本校教職員工於非執行職務期間對他人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性騷擾事件則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當事人一方為學生之性騷擾事件則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
- 四、本校應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 五、本校應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並指定專責處理人員。
申訴專線電話：2820-8775 申訴專用傳真：2820-1285
申訴專用信箱：本校行政大樓一樓人事室專用信箱
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
- 六、本校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成員與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相同，並於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後組成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
第一項申訴調查小組成員之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份小組成員得外聘。

申訴調查小組，應以不公開方式處理申訴調查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視需要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

七、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執行秘書由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之職責為負責會議之召集、代表委員會對外發言，並指派專人綜理相關業務。

八、性騷擾之申訴，應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九、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十、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一、本校應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十二、經當事人向本校提出性騷擾申訴而本校依規定不予受理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主管機關。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及再申訴機關為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十三、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十四、本校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限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及再申訴機關為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十五、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

十六、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如申誡、記過、調職或移送相關委員會審議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七、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十八、本要點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國際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九十七年四月二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九日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早日達成一流大學目標，增進國際化程度，特訂定「國立陽明大學國際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 二、本獎學金之發放對象、金額與名額，依據本校國際學生招生委員會所核定名單之優先順序及獎學金之額度辦理。
- 三、本獎學金之發放係每年審查，支給年限以兩年為原則，應屆畢業生至多支給至次年七月止。
- 四、本獎學金所需預算依據學校經費，由國際學術交流中心編列。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次月起停止發給。
 - (一) 因故休學、退學者。
 - (二) 非因學業所需出國逾期未歸超過三十天者。
 - (三) 違反校規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記大過以上處分者。
 - (四) 違反我國相關法令。
- 六、本獎學金承辦單位及人員應與受獎學生保持密切聯繫，主動了解受獎學生就學狀況；若發現受獎學生成績或行為出現異常情況，應告知系所及相關輔導單位，並應本全人關懷之精神給予適切的輔導與協助。
- 七、本獎學金作業要點經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